合同编号：KTZ20260923

项目编号：DX（XD）-2026-031

陕西展团参加2026山东（国际）农产品交易会服务合同

甲方：宝鸡市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
地址：宝鸡市行政中心 2 号楼
联系电话：0917- 3262685

乙方：开拓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 211 号西 1 号商铺
联系电话：15991079859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原则，就陕西展团参加 2026 山东（国际）农产品交易会会展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；

第一条 项目概况：

1. 项目名称：陕西展团参加 2026 山东（国际）农产品交易会

2. 服务内容：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次农交会全套会展服务，包含展位规划搭建、展会参展组织、考察路线安排、媒体宣传、氛围营造、特装光地、展台搭建、现场会务保障、产销对接、品牌宣传等全部工作，具体服务事项、参数及工作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《采购内容及要求》执行。

3.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（山东（国际）农产品交易会会场及相关活动点位）。

4. 服务期限：45 日历天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。甲方可根据展会实际情况，对服务起止时间做合理调整。

5. 服务质量标准：合格，满足国家、行业相关规范以及磋商文件全部要求，以甲方评价为准。服务期内乙方建议 24 小时应急待命机制，出现问题须 2 小时内响应处置；重大隐患第一时间上报甲方，并拿出整改方案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：

本合同总价款（成交价格）：人民币 3535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伍

佰元整）。

本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价，包含本项目全部人力、展台搭建、设备租赁、媒体宣传、广告、物料、管理、税金、保险、风险、现场应急等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账户

1. 结算方式：银行对公转账。

2. 付款时间：一次性付清。甲方付款前 7 个工作日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；乙方开票延迟，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。因乙方发票不合规造成甲方拒付或延期付款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乙方不得怠于履行合同义务，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结款账户：

1、公司名称：陕西开拓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2、对公账号：2603 0252 0920 0338 737

3、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渭支行

第四条 双方职责

4.1 甲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参展企业名单、参会人员信息、宣传素材、企业产品资料等开展服务所必需全部资料。若甲方提交资料滞后、信息错误、人员频繁变更，由此造成搭建、宣传、对接工作出现差错或工期延误，责任由甲方承担，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2. 甲方负责对接省内各地市农业部门，督促各地市参展企业按时到场、配合布展及展会活动。参展企业拒不配合、缺席、临时变更需求，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不由乙方承担；乙方可协助协调，但不对参展企业行为承担保证责任。

讼，因此所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1.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，本合同补充约定仅为责任边界细化，不属于负偏离。

2. 所有变更、调整、增加工作量均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未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口头约定一律无效，不得作为合同结算依据。

3.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，乙方需主动配合甲方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工作，按要求提供项目相关台账资料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宝鸡市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4 日

乙方（（盖章）：陕西开拓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4 日